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风险提示及整改后续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12.8之规定,本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12月26日起停牌(停 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)。在此期间,公司若完成整改工作或此次整改 结果获海南证监局验收通过,公司股票将在整改方案披露当日复牌并 恢复交易。否则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、14.1.1 和14.3.1 之规定, 若停牌超过2个月仍然未完成整改, 公司股票在被 停牌两个月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并恢复交易。根据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后的两个月内,仍然未完成整改,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。如 公司在股票被暂停上市两个月内,仍然未完成整改或虽完成整改但未 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此次整改有可能会导致本公司 2007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。如 本公司 2007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13.2.1 之规定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。

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收到北京和谐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《情况说明》原件(《情况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1 月 8 日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海南联合油脂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风险提示及整改后续情况公告》)。

本公司现正向相关律师问询通过司法途径裁定汉鼎光电(内蒙 古)有限公司讨户的具体情况,并着手准备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裁定过 户的相关手续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一月十二日